

[网站首页](#)[学院概况](#)[教学工作](#)[科学研究](#)[研究生培养](#)[党建工作](#)[招生与就业](#)[工会工作](#)[社会服务](#)您现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学院概况](#) > [教工队伍](#)

王俊

时间：2016/10/13 20:14:56 | 点击数：482

王俊，副教授，1980年8月就读于云南师范大学数学系，1984年7月毕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，1992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，1999年至今在云南师范大学马列部工作，1999年获得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职称，2000年至今分别担任《思想道德修养》和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教研室主任工作。1999年被评为副教授以来，自己从未放松过学习，2002—2005年在清华大学考上并坚持在职学习，获得法学硕士学位。2006年5月被云南师范大学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。深感“理论只要彻底，就能掌握人”道理的正确，知识面的扩大，使本人基本能把握社会发展和人从自然人到社会人发展过程的规律，把握人思想内在活动的知、情、意、行的变化规律，并遵循去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。在教学与科研方面，深知要使教学得到进一步提高，就要认真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质内容，在研究的基础上积极撰写专著、参与教材编写和论文写作，努力做到“致广大而尽情微”或“耳顺”的境界，用理论统摄、指导生活，才能增加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效性。作为思想政治理论教师要教书育人，首先要做到“学高为师，身正为范”，在教书中立人，在言行中得人。“师道尊严”，只有道尊严，才能有师尊严。

主办单位：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请勿引用、复制、使用本网站内容 技术支持：昆明浩州科技有限公司

如有需要，请和我们联系，电话：0871-6XXXXXX 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 邮编：650500

45287